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 位 預 算

主辦會計人員 陳莉玲

機關長官 徐大光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

(一)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修正，並於 96 年 8 月 1 日以北府法規字第 0960500928 號令公布實施。依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設置政風處(局)。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處置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各 1 人、科長 4 人、專員 1 人，科員 15 人、書記 1 人，編制員額共計 24 人；五等約僱人員 2 人、臨時雇工 2 人、臨時雇工(駕駛)2 人，總計 30 人。

其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第一科：政風人員管理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第二科：政風法令之宣導、貪瀆不法之預防及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第三科：貪瀆不法之發掘及處理檢舉等事項。

第四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相關陽光法案等事項。(預算員額未達設科標準前，其業務暫由第二科兼辦)

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研考、公文時效管制、資訊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預算員額未達設科標準前，其業務暫由第一科兼辦)

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未派補前由主計處派員或由第一科兼辦)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未派補前由人事處派員或由第一科兼辦)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96 年)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以前年度為本府之業務計畫，97 年度起改為單位預算)：

1. 96 年實施成果：本處 96 年度均依照政風機構人員護置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各項政風業務。

2. 96 年決算辦理概況：

歲出預算數 4,219,000 元，決算數 3,905,282 元，執行率 92.56%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上年度(97年)已過期間各項業務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辦理各項業務均能按預定計畫實施，並依照計畫進度執行，截至6月底止各項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均能達到預算目標。

行政管理：上年度預算數 21,936,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10,155,939 元，占預算數 46.30%。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上年度預算數 379,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140,514 元，占預算數 37.07%。

政風預防及法令宣導：上年度預算數 2,211,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200,525 元，占預算數 9.07%。

政風查處：上年度預算數 491,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50,102 元，占預算數 10.20%。

財產申報：上年度預算數 1,262,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53,356 元，占預算數 4.23%。

一般建築及設備：上年度預算數 151,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已執行 87,857 元，占預算數 58.18%。

第一預備金：上年度預算數 200,000 元，至 97 年 6 月止尚未動支。

三、本年度施政(業務及工作計畫)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1.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之功能，並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辦理機關業務稽核工作，以強化機關內控機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2. 針對易滋弊端或與民眾權益相關之業務，邀請與機關有業務接觸之業者或民眾、專家學者、公會人士等人員辦理廉政諮詢委員會，以檢視行政透明度，廣徵興革建言。
3. 督導本府各機關之政風機構，適時檢討修(訂)定各項防弊措施，以發揮興利、防弊成效。
4. 賡續辦理公職人員網路申報財產後續作業，提昇行政效率並提高實質審查比率，促使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
5. 加強獎勵廉能作為，賡續辦理本府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選拔及表揚。
6. 擴大廉政宣導層面與作法，透過辦理大型廉政活動，增進員工知法守法、廉潔從公理念，並籲請縣民支持本府各項廉政作為。
7. 為求精確掌握民眾對本府之廉政觀感與期望，委託民調專業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8. 積極宣導廉政熱線等多元化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並本「主動發掘、明快處理、配合偵辦」原則，深入查處貪瀆不法案件，澄清吏治。
9. 統合所屬政風機構人力，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風評不佳人員，不定期實施風紀查察或業務稽核，以遏阻及減少貪瀆發生之機會。
10. 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稽核使用管理，以防範非法竊密或洩密之情事，並結合行政力量，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防制危害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施政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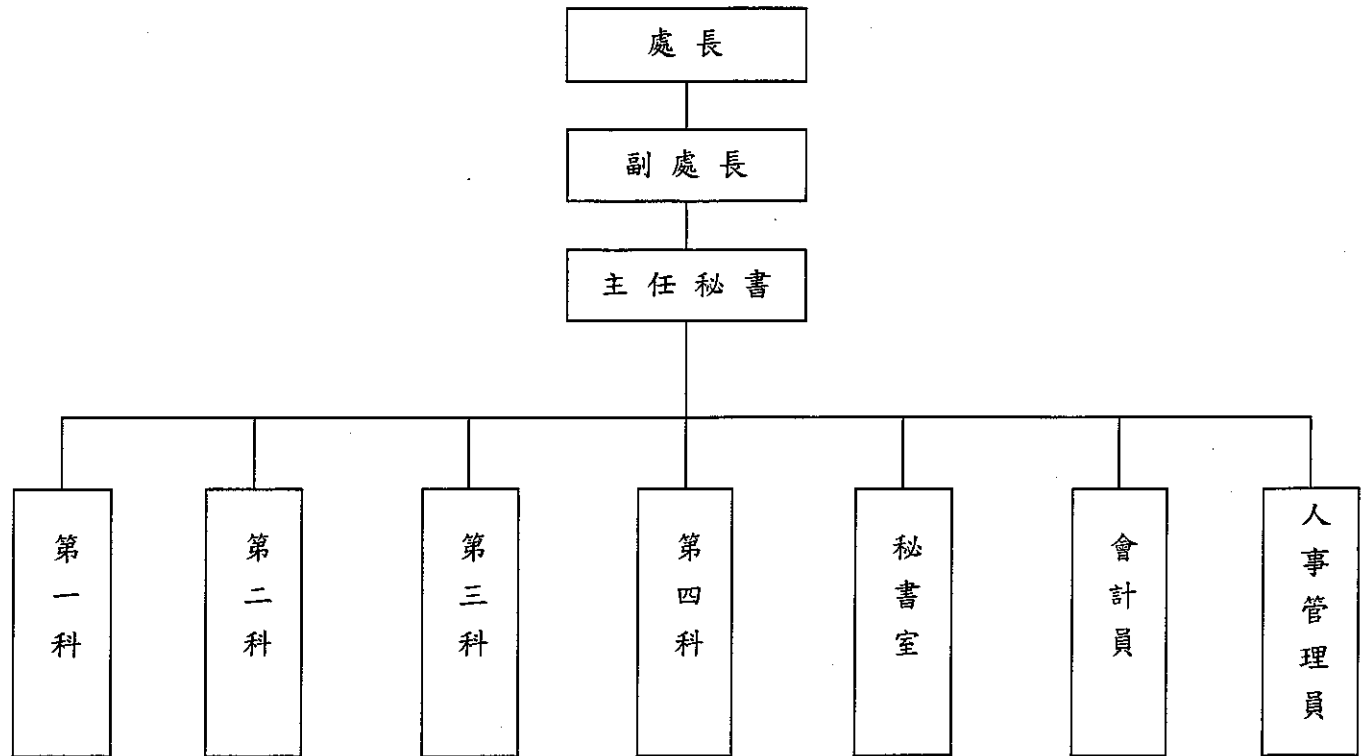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提要：

本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7,380,000 元，較去年增加 750,000 元，其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算編列 22,910,000 元，包括人事費 20,048,000 元，業務費 2,862,000 元。
2. 政風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4,270,000 元，包括人事費 624,000 元，業務費 3,646,000 元。
3. 第一預備金編列 200,000 元。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四、組織系統圖：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五、員額編制表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員額編制表		員 額
職 稱		
處	長	1
副	處 長	1
主	任 秘 書	1
專	門 委 員	1
科	長	4
主	任	1
秘	書	1
視	察	1
專	員	4
股	長	4
管	理 師	1
科	員	17
助	理 員	5
辦	事 員	3
書	記	3
會	計 員	1
人	事 管 理 員	1
合	計	5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8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民意代表				
職員	50	24	19	5
教員				
警察人員				
消防人員				
技工				
駕駛				
工友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7,380	26,630		750	
				27,380	26,630		750	
06				27,380	26,630		750	
	06100			27,380	26,630		750	
		01		22,910	21,936		974	
			01	22,910	21,936		974	
		05		4,270	4,343		-73	
			05	4,270	4,343		-73	
				379	379			
				2,744	2,211		533	
				491	491			
				656	1,262		-606	
		08			151		-151	
			01		151		-151	
		09		200	200			
			01	200	2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206100010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 金額	22,91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處暨所屬機關政風人員一般行政管理人員訓練。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100 人事費				20,048,000	縣庫負擔22,910,000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13,494,302	13,494,302	法定編制職員薪津(24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12	33,000	792,000	約僱人員薪俸
0111 獎金	年	1	1,138,810	1,138,810	職員考績獎金
0111 獎金	年	1	1,708,215	1,708,215	職員年終獎金
0111 獎金	人*月	2*1.5	33,000	99,000	約僱人員工作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384,000	384,000	職員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年	1	32,000	32,000	約僱人員休假補助
0121 其他給與	式	1	750	750	配合用途別科目調整至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4*12*10	200	96,00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含調用人員)
0131 加班值班費	年	1	476,155	476,155	職員不休假加班費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171,416	171,416	退撫基金提撥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人*月	2*12	1,998	47,952	五等約僱人員退職準備
0151 保險	年	1	1,526,112	1,526,112	職員健保、公保保險
0151 保險	人*月	2*12	3,387	81,288	約僱人員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2,862,000	
0203 通訊費	年	1	129,615	129,615	公務用郵資等費用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114,000	114,000	影印機及專用信箱租金等費用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年	1	450	450	公務機車(機車型號:182-CHD))燃料費
0231 保險費	年	1	700	700	公務機車(機車型號:182-CHD))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人	4	340,421	1,361,684	臨時人員4人薪俸、獎金、退 職準備、保險等
0271 物品	年	1	160,000	160,000	訂購縣公報、政府採購公報 、法令(法規)書籍、公文報 表、公文封套、報紙、錄影 (音)帶及相片沖洗、業務所 需文具紙張、雜項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2,500	42,500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人	26	1,000	26,000	辦理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福 利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69,411	169,411	購置碳粉、墨水匣等費用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27,240	27,240	傳真機、碎紙機、錄音機、 照相機、攝影機等辦公器具 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赴縣內、外公務及開會等差 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55,600	55,600	未設置政風單位之11個鄉公 所，兼辦政風業務差旅費
0298 特別費	月	12	37,100	445,200	首長特別費
0298 特別費	月	12	20,800	249,600	副首長特別費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2061000505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 金額	4,270千元
歲 出 計 畫 說 明	一、計畫內容：（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政風人員管理及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暨維護機關安全事項。（二）政風預防及法令宣導：依照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工作及政風興革建議事項；積極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提高員工法紀觀念及共識。（三）政風查處：依據政風機關人員設置條例，辦理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調查及處理檢舉事項。（四）財產申報：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相關施行細則，辦理本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事項，以落實陽光法案，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政風業務-政風業務				4,270,000	縣庫負擔4,270,000元。
810206100050501				379,000	縣庫負擔379,000元。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0100 人事費				96,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4*12*10	200	96,00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含調用人員)
0200 業務費				283,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節	80	800	64,000	辦理員工公務機密、安全維護講習政風工作研習等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4,000	34,000	政風人員工作研習、會議、講習佈置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員工公務機密、安全維護講習、演練及編印、購置宣導資料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5,000	75,000	獎勵維護機關安全之警衛隊及協助工作推動有功人員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赴縣內、外公務及開會等差旅費
810206100050502				2,744,000	縣庫負擔2,744,000元。
政風預防及法令宣導					
0100 人事費				360,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5*12*20	200	240,000	專案查核業務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5*12*10	200	120,00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含調用人員)
0200 業務費				2,384,0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50	2,000	100,000	廉政諮詢、政風座談會等學者、專家會議出席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節	7*8	1,600	89,600	辦理政風防制貪污業務講習及廉政倫理講課程或座談會、講座鐘點費
0251 委辦費	年	1	855,000	855,000	委託學者辦理廉政策略研究，並舉行發表會等相關費用
0251 委辦費	年	1	114,000	114,000	委外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等行政費用
0271 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各種防制貪污業務電腦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7,000	27,000	自行辦理政風問卷調查等行政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表揚廉能楷模，購買獎座及發給獎金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75,000	475,000	辦理廉能行銷與反貪宣導活動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3,600	33,600	辦理義工月例會，授証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61,000	361,000	1. 政風宣導資料及宣品、印刷等費用2. 政風法令常識之編訂及有獎徵答獎品3. 政風法令宣導活動及廉政諮詢委員會、場地佈置等相關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148,800	148,800	辦理對外社區大學、企業、團體、基金會等反貪、廉政、倫理相關行政庶務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60,000	60,000	赴縣內、外公務及開會等差旅費
810206100050503				491,000	縣庫負擔491,000元。
政風查處				96,000	
0100 人事費				96,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4*12*10	200	96,00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等
0200 業務費				395,000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月*輛	12*2	5,000	120,000	政風查處業務蒐證租賃車輛(含油料)及其他交通等費用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271 物品	年	1	122,000	122,000	購置政風查處業務通訊及蒐證器材等費用
0271 物品	年	1	21,000	21,000	政風查處業務書面文件資料印製、裝訂及業務執行相關書籍(刊)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30,000	30,000	政風查處業務調查購置數位電子耗材、可錄式電子儲存耗材等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40,000	40,000	辦理政風查處業務研(檢)討、專案查處案件會議、查處訓練講習等各項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62,000	62,000	赴縣內、外公務及開會等差旅費
810206100050504				656,000	縣庫負擔656,000元。
財產申報				72,000	
0100 人事費				72,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人*月*時	3*12*10	200	72,000	辦理業務超時加班費等用(含調用人員)
0200 業務費				584,000	
0213 資訊服務費	年	1	250,000	250,00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維護等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節	9*3	1,600	43,20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講習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70,800	70,80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抽籤、查詢)所需各項費用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編印財產申報說明書與相關資料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年	1	20,000	20,000	赴縣內、外公務及開會等差旅費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102061000901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	承辦 單位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預算 金額	200千元
歲出 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為準備年度中需要估列</p> <p>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0900 預備金				200,000	縣庫負擔200,000元。	
0901 第一預備金	年	1	200,000	200,000	第一預備金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總計	27,380	20,672	6,508			200	27,380						
一般行政	22,910	20,048	2,862				22,910						
行政管理	22,910	20,048	2,862				22,910						
政風業務	4,270	624	3,646				4,270						
政風業務	4,270	624	3,646				4,27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2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2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年度人事費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調待準備	合計			
正式員額	24			13,494,302			2,847,025	384,000							171,416	1,526,112		18,422,855
職員	24			13,494,302			2,847,025	384,000							171,416	1,526,112		18,422,855
約聘僱人員	2				792,000		99,000	32,000							47,952	81,288		1,052,240
其他人事費								750	1,186,155									1,196,905
全年總計	26			13,494,302	792,000		2,946,025	416,750	1,196,155					219,368	1,607,400			20,672,0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詳列奉准文號及人數)	
06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主管			1,052,24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792,000元, 年終工作獎金99,000元, 保險費81,288元, 離職儲金47,952元及 休假補助32,000元。	
	100			80610000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1,052,240		
		01		802061000100 一般行政			1,052,240		
			01	8102061000101 行政管理			1,052,240		
						2*12	792,00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1.5	99,000		年終工作獎金
						1	32,000		休假補助
						2*12	47,952		離職儲金
						2*12	81,288		保險費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 工作計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車輛 保險費	車輛 檢驗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現有車輛												
		機車		08509	100			450					700	
		合計					450					700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特種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22,330	5,050						27,3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22,330	5,050						27,380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臺北縣政府政風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其他設備及機械			土地改良
													27,380	27,380